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的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防洪评价）采购活动，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防洪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520.53万元，资产总额为4489.7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7日